



## 申請參與 前海金交易

致: 金銀業貿易場

本公司現申請以下交易：

行員名稱		(中文)
		(英文)
行員編號		
申請參與交易	前海金	
行員前海子公司名稱		(中文)

甲部 行員公司之所有現任董事資料(適用於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證/護照號碼	委任日期(日/月/年)

<b>乙部</b>			
<b>聯絡人(就本申請的事宜)</b>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b>丙部</b>			
<b>緊急聯絡人(就前海金交易的事宜，請確保緊急聯絡人必須能 24 小時都可被聯絡。)</b>			
<b>第一緊急聯絡人(必須填寫，如有任何改變，行員應即時通知金銀業貿易場。)</b>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b>第二緊急聯絡人(必須填寫，如有任何改變，行員應即時通知金銀業貿易場。)</b>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b>丁部</b>	
<b>其他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行員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行員前海子公司有效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年度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註1)
<input type="checkbox"/>	4 用作與本場結算所作資金結算的結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僑永亨銀行 離岸人民幣戶口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呈交直接付款授權書正本一份(人民幣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的結算銀行：_____
	離岸人民幣戶口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呈交直接付款授權書正本一份(人民幣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本場結算所開立前海金倉儲子帳戶(Q2表格)

[註]：

- 如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超過 6 個月，請呈交最近 2 個月之未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規格同上)。

戊部  
行員聲明

本公司 \_\_\_\_\_ (行員名稱)

1. 明白前海金是由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擁有的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貴金屬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不時指定的結算銀行負責資金結算，以及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黃金存儲倉庫管理公司負責現貨交割；
2. 聲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如行員為有限公司）已通過決議，同意作出此申請及，若此申請獲批准，本公司同意受貿易場之規則、規例及程序約束，符合貿易場不時作出之指令，並同意如有任何不遵守之處，甘願接受貿易場之紀律處分；
3. 明白如本公司獲准參與前海金交易，本公司更會遵守貿易場前海金交易交割規則；
4. 聲明載於此申請之資料及其他所有支持文件之資料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同時，本公司並沒有因任何陳述或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有任何不真確或誤導之成份；
5. 承諾若此申請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變更，本公司當立刻通知貿易場；
6. 明白貿易場有權對本公司因作出虛假或錯誤引導之聲明採取紀律處分；
7. 同意貿易場可透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監管機構；
8. 同意所有交易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數據，皆以存於貿易場之數據為準；
9. 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法例，會自行制定有效及可執行的防止洗黑錢活動內部政策及指引，並會持續遵從及不時檢討及更新該內部政策及指引；及
10. 確保會遵守法律和政府及有關當局頒布的經營守則及指引。

行員正式圖章及執行司理人簽署： \_\_\_\_\_

執行司理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